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經第二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通過新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組織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名稱及簡稱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為學生議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簡稱為學生會組織章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為學生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為本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為學生議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請假規則以下簡稱為議會請假規則。

第三條（職權行使）

學生議會及學生議員相關組織職權除學生會組織章程所明定之職權與限制，其餘附屬組織之增減及限制皆由本法訂定之。

第二章 議會秘書處

第四條（議會秘書處設立）

學生議會常設秘書處，以綜理學生議會行政相關事宜。

第五條（學生議會秘書處掌理事項）

秘書處掌理以下事項：

- 一、關於議程初擬事項。
- 二、關於議案條文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學生議會會議記錄事項。
- 四、關於學生議會會議通知事項。
- 五、關於議場之準備事項。

六、關於學生議會所有之網站或社群軟體之設計、建置、維護事項。

七、關於學生議會文件收發、編擬等相關事宜。

八、關於本會之印信保管事宜。

九、其他有關學生議會之行政事項。

十、其他議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議會秘書長設立）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綜理學生議會相關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成員。

二、秘書處得置副秘書長若干人，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議會相關行政事務。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由學生議會議長遴選，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後任命之。

四、秘書長如有不適任或不法之慮，得由議員提起糾正或彈劾，彈劾及糾正辦法，準用學生組織章程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秘書長職權）

秘書長有以下職權：

一、代表學生議會秘書處。

二、聘任秘書處秘書。

三、本校學生自治章程賦予之權力。

第三章 議員組織

第八條（學生議員辦公室組織）

一、學生議員得自行籌組學生議員辦公室，並得置相關人員若干名。

二、前項相關人員應由學生議員報請學生議會秘書處備查。

第九條（學生議員辦公室職員）

一、學生議員辦公室職員得優先錄取旁聽席，惟各議員辦公室以一名為限，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學生為限。

二、學生議員辦公室職員受學生議員監督指揮之。

三、如學生議員因辭職、解職、休學、轉學、退學、轉系等因素，或經學生議會議決解職者，其辦公室於解職公告後三日內解散。

第十條（學生議員職權行使）

學生議員職權行使相關規定，除於學生會組織章程有規定外，其餘職權另

訂辦法。

第四章 正副議長

第十一條（議長代表性）

學生議會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第十二條（正副議長出缺）

- 一、如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同時出缺者，由學生議員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召開臨時會，提案學生議員為當然召集人，會議主席由學生議員互相推舉一名學生議員擔任之。
- 二、副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出缺、辭職等致使職位單獨出缺時，如當屆任期剩餘一個月以上，議長應於十五日召集學生議員互選之，如當屆任期剩餘一個月以內，則不另行補選。

第十三條（正副議長辭、解職）

- 一、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辭職需以書面報告學生議會大會。
-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辭職後仍保留其學生議員資格。
- 三、議長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連續三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之會議，得由副議長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屬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解職。
- 四、副議長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連續三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之會議，得由議長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解職。

第十四條（正副議長室組織）

- 一、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得籌組正副議長室，並置相關人員若干。
- 二、前項相關人員應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存查。

第十五條（議長職權）

議長有以下職權：

- 一、聘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二、召集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定之會議。
- 三、擔任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常會及臨時會之主席。

四、將學生議會會議所通過之法案咨送會長公告。

五、本會學生自治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副議長)

副議長有以下職權：

一、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務。

二、本會學生自治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委員會設立）

一、學生議會得經學生議會大會設立各委員會，對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審議。

二、前項經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設立之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

第十八條（委員會召委）

一、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所屬委員會學生議員進行會議。

二、委員會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一、召集委員由所屬委員會全體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互選產生之，並依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順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如召集委員懸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十五日內召集委員會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互選產生之，並依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順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委員會召集委員解職)

一、召集委員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連續三次委員會，得由議長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屬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解職。

二、召集委員請辭需以書面報告委員會。

三、召集委員請辭後仍保留委員會學生議員資格。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附屬組織)

委員會得置一名秘書，以襄助委員會召集委員排定議程及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任期)

委員會學生議員任期以各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始日至學生議員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委員會施行細則)

學生議會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 一、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長公布施行之，並送本校課外活動事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